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编号：2009-临 018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经贸”）提供总计3亿元担保，用于其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详情请见2009年5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09-临011号公告。

根据上述行股东大会议决，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：

- (1) 最高保证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- (2) 最高额保证合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仟万元整人民币。
- (3) 担保的债权为建行自2009年9月30日起至2010年9月29日止，与国际经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
- (4)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建行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，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。

2、保证期间：

- (1)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；

- (2) 建行与天富经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；
- (3)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建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之后两年止。

3、上述 1000 万元的担保，包含在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给予天富经贸 3 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